

项目编号: ZZT-ZB-2024-0801

富平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等 5 项工作

合 同 书

甲 方: 富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富平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2023 年度耕地资源 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等 5 项工作合同书

甲 方：富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程序确定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富平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等 5 项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以下约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富平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工作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58 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3〕2 号）等文件要求，全面掌握富平县 2023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富平县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 2023 年变更增量包，逐级上报市、省、国家检查确认。

2、富平县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58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提供支撑，开展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相关指标的监测。实地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指标属性信息，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依据部下发的 2023 年度耕地图层，填写监测样点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指标属性信息，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数据图层并报部。

3、富平县 2023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工作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3 年陕西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3〕18 号）等文件要求，以 2022 年

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 2023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综合采用内业解译和实地调查等方法,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进而掌握全区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类型、面积、范围、分布和变化等情况,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4、富平县核实耕地流出图斑及耕地标注属性工作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核实耕地流出图斑及耕地标注属性通知》(陕自然资源调查发〔2023〕19号)等文件要求,开展耕地流出图斑及耕地标注属性全面核实工作。核实范围 2020 年-2022 年耕地流出图斑;2022 年国土调查数据库中耕地图斑。坚持实事求是、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据实开展核实工作。对耕地流出图斑,重点核实流出后地类与实地现状的一致性。对数据库中的耕地图斑,重点核实耕地类型标注的准确性。举证资料拍摄要求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要求一致。

5、富平县三调以来历年变更调查遗漏耕地流入流出地块核实工作

为确保 2023 年末耕地恢复责任缺口任务完成,从调查监测业务出发,奔着实事求是、现状变更、实地举证的原则,对三调以来历年变更调查遗漏的耕地流入流出地块开展全面、细致的核实。开展内业套合、排查工作,耕地流入(新增加)情况,耕地流出(新减少)情况,准确查清新流出耕地情况;核算净流入流出情况;按照变更调查新增耕地认定要求,及时将发现新流入流出地块情况纳入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并确保得到省级、国家认可。

第二条 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

- 1、《土地调查条例》;
-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4、《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号)及附件《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度)》；

6、《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
(陕自然资发〔2023〕58号)；

7、《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
(陕自然资调查发〔2023〕2号)；

8、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3 年陕西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
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3〕18号)

9、《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核实耕地流出图斑及耕地标注属性通知》
(陕自然资调查发〔2023〕19号)。

第三条 提交成果内容

富平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等 5 项工作提交的成果内容、数量、格式必须满足国家、陕西省和渭南市的有关规定要求。

1、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内容

(1) 2023 年度外业图斑举证数据包 (DB 格式)；

(2) 2023 年度更新数据库成果、“变更调查”增量包及各类统计面积汇总表；

(3) 举证图斑信息表 (MDB 格式)；

(4) 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5)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6) 日常变更调查举证数据包 (DB 格式)；

(7) 日常变更调查矢量数据 (Shp 格式)；

(8) 日常变更调查举证图斑信息表 (MDB 格式)；

(9)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工作需要提交的其他成果资料。

2、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成果内容。

(1) 富平县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

(2) 富平县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样点汇总表、
结果汇总表。

(3) 富平县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

- (4) 富平县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数据库；
- (5) 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县级基础资料汇编，包括工作实施方案、土壤检测报告等资料。

3、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成果内容

- (1) 数据成果：监测数据成果；生产元数据。
- (2) 文档资料：技术方案；技术总结；
- (3) 外业调查核查记录表、一查、二查检查记录表；
- (4) 检查报告；
- (5) 参考资料：佐证资料文档；正射影像；(3) 实地照片(外业举证审核通过后从电脑端系统下载)。

4、核实耕地流出图斑及耕地标注属性成果内容

- (1) 核实耕地流出图斑及耕地标注属性成果报告；
- (2) 核实耕地流出图斑及耕地标注属性成果矢量图层；
- (3) 各类统计汇总数据；

5、三调以来历年变更调查遗漏耕地流入流出地块核实成果内容

- (1) 三调以来历年变更调查遗漏耕地流入流出地块各类统计面积汇总表；
- (2) 三调以来历年变更调查遗漏耕地流入流出地块矢量数据（Shp 格式）；
- (3) 按照变更调查新增耕地认定要求，及时将发现的新流入流入地块情况纳入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并确保得到省级和国家认可。

提交的成果内容、数量、格式必须满足国家、陕西省和渭南市的有关规定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的总金额为（小写）¥：555886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伍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总金额分二期支付，具体分为：第一期在成果提交至省级

核查后，支付总费用的 50%合同款，第二期在成果经国家核查确认通过及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支付剩余 50%合同款。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 120 日历日内完成。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所交付成果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甲方向乙方提供现有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实施。

2、按期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3、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妥善保管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4、项目成果通过核查确认后，及时给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以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经甲方审查发现，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富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富平县莲湖大街83号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东段16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雷云莲
电话：0913-8205810	电话：029-862525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711100050014747
日期：2024年9月20日	日期：2024年9月20日